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普集团”）被司法裁定划转的 8000 万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司法裁定的执行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华普集团转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4 执 115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8000 万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融信托”），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，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，该裁定书送达中融信托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中融信托可持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公告 2020-023 号、2020-024 号）。

上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涉及公司股份 8000 万股（占总股本的 15.72%），该裁定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 2020-025 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中融信托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京 04 执 115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华普集团持有的 8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2%）过户至中融信託管理的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上述权益变动已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过户完成后，华普集团持有公司 25,671,418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5%，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；

中融信托所管理的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80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5.72%，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
华普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5,671,418 股	20.77%	25,671,418 股	5.05%
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0 股	0%	80,000,000 股	15.72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，中融信托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2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